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79,17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 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88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3 名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营口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8 年 4 月 26 日变更名称为“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合赢”）。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2,679,1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8%，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5,556,66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89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666,667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单位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全部所持股份。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公司股东辽海华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0%，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新疆合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

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79,17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祥禾泓安	5,666,667	7.50%	5,666,667	0
2	辽海华商	5,100,000	6.75%	5,100,000	0
3	新疆合赢	1,912,506	2.53%	1,912,506	0
合计		12,679,173	16.78%	12,679,17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20,173	-12,679,173	4,641,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346,494	0	39,346,4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666,667	-12,679,173	43,987,4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890,000	12,679,173	31,569,1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890,000	12,679,173	31,569,173
股份总额	合计	75,556,667	0	75,556,66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